

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 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1日，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组织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并聘请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进行了现场验收查看，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12'6.02"，北纬 45°34'27.05"。全厂占地面积为 4.66 公顷，建成 1 套 19×10^4 t/a 干油泥热脱附处理装置，配套建设 1 套热脱附尾气处理装置及 1 套 26.7 t/d 水洗回收油装置，建设 1 座含油污泥暂存库（798.2 m²）、1 座还原土储

存库（1056 m²）、2 座 50 m³ 回收油带压储罐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1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21 号”对关于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2 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材料》。

2023 年 3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办便函〔2023〕47 号”对关于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材料复函，原则同意材料说明的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2040129），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 日，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经营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许可经营规模：19 万吨/年。

2023 年 7 月 31 日，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核

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650204MA78R3LJ16002V），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2024年8月，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

2024年8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评函〔2024〕496号”对关于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代码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复函，所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期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25日完工，2024年12月8日调试运行，2025年9月18日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运行期间，无违法处罚记录和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为441万元，占总投资的1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内容有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回收油罐由1座100 m³内浮顶式回收油罐，改为2

座 50 m³ 回收油带压储罐；由于市政天然气管道未建设，供气工程改为车载天然气。湿油泥热水洗预处理装及配套设施工程待建。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判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水洗回收油装置的水可循环使用，单碱法脱硫废水、余热锅炉废水（主要包括锅炉自体排污废水和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废水）均回用于还原土喷淋降尘及节能塔降温，无工业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委托克拉玛依市鑫塔物业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热脱附产生的烟气，包含窑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和油泥热脱附产生的可燃烃类气体在燃尽室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旋风除尘+余热回收+布袋除尘+碱喷淋脱硫”组合工艺处理，尾气经 20 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泥及还原土贮存在封闭式贮存库内，贮存库仅留车辆进出口，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设备有为搅拌机、引风机、大功率机泵等，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渣、还原土、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渣集中收集后与含油污泥一同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还原土，经检测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锅炉软化水处理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由克拉玛依市鑫塔物业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热脱附装置总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中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监测浓度，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制要求。

（二）固废（还原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还原土监测结果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含油污泥经处理后剩余固相中石油烃含量不大于 2%，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用于油田作业区内非环境敏感区的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的基础材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

经验收调查期间，对本项目区厂址周边及项目厂址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

(二) 土壤

经验收调查期间，对本项目区厂址周边及项目厂址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调查监测。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区土壤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完成环境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0204-2025-039-L)，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确保风险可控。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危险源、应急设施及防渗区域的明显标识，确保识别清晰、警示到位。

公司已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已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七、验收结论

根据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